

项目需求

请响应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响应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一章 概述

采购人南通市纤维检验所拟于 2024 年 9 月份进行搬迁。需对原办公点有关办公家具、物资、物品、器材、设备、档案、资料等进行搬迁。供应商搬迁服务地点（搬迁离开地、目的地）：

1. 采购人目前办公地（拟搬迁物品所在地）：南通市纤维检验所，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国强路 119 号。

2. 采购人搬迁目的地：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拟定的时间要求和提供的搬运清单，将需要搬迁的物品，从采购人目前办公地，打包、整理、上车、搬运、迁移至新办公地，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恢复，直至满足正常使用需求。

第二章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采购人南通市纤维检验所拟于 2024 年 9 月份进行搬迁，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搬迁主要集中在白天，部分物品、设备也可在晚上合适时间进行，晚上进行的，应遵守交警及有关部门、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二、搬迁服务工作范围和要求

1. 办公桌、会议桌、资料柜等不便整体搬迁的物资，在目前所在

地完成拆解（需由成交供应商安排具有相关专业技能的人员完成），通过楼道或指定电梯（货梯）移至楼下，搬上车，运送至目的地楼层采购人指定办公室后，完成安装复位。

2. 能够打包的物品、器械、设备、资料等，均由供应商提供搬运专用周转箱、扎带、蛇皮袋等打包用工具物料，在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现场指导下打包、封箱、编号等，供应商将所有包裹从各楼层办公室通过楼梯或指定电梯（货梯）移至楼下，搬上车，运送至目的地楼层指定办公室，采购人自行拆解包裹。搬运专用周转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回收。

3. 搬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图片	数量	单位
1	办公桌+边柜	2100*100*75		10	张
2	办公桌+边柜	1600*80*75		16	张
3	会议椅	63*66*93		20	把
4	会议椅	46*50*92		22	把



5	三人沙发	1900*80*90		1	张
6	三人沙发	2100*80*90		8	张
7	三人沙发	2300*80*90		1	张
8	单人沙发	110*80*90		4	张
9	茶水柜	80*40*80		1	张
10	茶水柜	120*40*80		1	张
11	大书柜			8	组

12	小书柜			3	组
13	密集柜			35	组
14	餐桌			1	张
15	餐桌椅			20	把
16	竹藤桌椅			2	套
17	资料柜	1.2m		3	组
		0.9m		23	组
18	货架	3m		2	组
		2m		2	组
		1.5m		9	组
19	更衣柜	0.9m		3	组
20	其他椅子			20	张
21	原始记录盒	22.5*31.5*4		1150	盒
22	档案盒	31.5*24*4		530	盒
23	财务凭证	22*5*4		2000	盒
24	杂物间			2	间

25	搬家纸箱	40*45*52cm		340	个
26	电脑			55	台
27	打印机			35	台
28	扫描仪			5	台
29	服务器机房+ 棉检)			7	台
30	复印机			2	台
31	传真机			1	台

4. 未列入清单的少数、零散零星物品的搬迁任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搬运到位，结算时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5. 采购人办公家具现有部分破损或因搬迁运输等原因造成破损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负责修缮到位，建议响应供应商至采购人地点现场踏勘，预估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响应报价内，结算时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三、供应商需要承担的主要义务和责任

1. 本采购项目属于承揽项目。成交供应商应为派出的搬运工人、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履行义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和损害导致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均与采购人无关。对此，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就安全责任事项提交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成交供应商应该对本次搬迁可能产生的损害等购买相关的财产保险。搬迁、搬运物品、物资、办公家具、设备、器材等发生丢失、损坏的，须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3. 供应商负责提供足够多的周转用包装物【蛇皮袋（规格60*120），封箱带（4.5宽*100米）、捆扎带，另需提供足够的携带周转箱】、搬运车辆、搬运工人等，确保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搬迁搬运。对此，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就按时履约事项提交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供应商应派出现场指挥人员负责组织统筹协调。每辆

运输车采购人均派安保人员随车押送，搬迁搬运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车辆费、部分搬运物品的拆卸和组装费、包装物、运输费、搬运费、人工费、保险费等，全部包括在成交价款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成交款外其他任何费用。

4. 成交供应商搬运货物上下楼使用的楼梯或者电梯，由采购人指定，不得使用其他楼梯或电梯。

5. 供应商应认真勘察现场，对工作量进行全面估算并合理报价。

6. 成交供应商对资料柜、书柜、货架等部分物品设备不能提供专业人员进行拆卸和组装作业的，由成交供应商另行安排专业人员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实施要求

1. 员工个人物品由员工自行处理。科室的公共零散物品、设备设施等（除采购方人员自行打包外），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搬运周转箱并在采购方工作人员指导下现场打包，进行打包封口，贴上统一的编号。

2. 各类办公家具、拆装家具（会议桌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拆除、打包、整理、搬运至指定地点并重新组装；

3. 采购人档案资料、各部门文档由本部门员工监督指导，成交供应商装箱、整理打包。重要档案（保密文件）各主管部门派员全程监督打包及押运，成交供应商负责搬运至指定地点；

4. 档案等重要文件资料，成交供应商派专人协助装箱、打包，不与其他部门物品混装，并按指定时间安排专车搬运，采购人派员全程监督及押运；

5. 成交供应商必须调派责任心强、有单位搬迁专业经验和相应专业技能的工人搬运，工人着统一工作服，佩戴胸牌，规范操作、安全作业；

6. 搬迁过程中，发生物资丢失或损坏及对物资或新办公点装饰造成损坏的，由搬迁公司负责赔偿；

7. 投标人需足量配备工作人员，以及完成搬迁需要的各类型货车、液压车、拖车、叉车等设备。具体用量投标人应针对实际情况作出计划安排，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响应方案。

8. 采购人各科室根据新办公点楼层分布图对新址的工作地点进行统一编号。此编号一旦确认，该员工旧址所有的办公用品及文件统一使用该编号，以便工人能迅速找到搬运过来的文件（办公用品）的具体位置，并且摆放在该座位上面。

9. 投标人应按需求提供不同尺寸、承载不同重量的周转箱、防撞塑料箱，封箱胶带、气泡膜等所需的包装材料，搬迁工具及护具，对精密设备应有特殊的包装箱和防护，材料费用均包含在搬迁总费用中；

10. 所有的物品经分类包装、整理完毕，并且贴上统一编号的标签，需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一起对物品的数量进行登记清点，以便搬到新址以后能够再次核对。

11. 货车和搬运工人及现场管理人员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准时到达现场，并需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分派车辆，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需全程跟踪货物的去向，确保货物能够保质保量的到达新址，需在现场指挥搬运工将物品按事先规划好的方位摆放到位，并与现场负责人一起按照统计的明细一一清点。遗失物品由搬家公司负责赔偿。

五、其他要求

1. 本次搬迁项目复杂，供应商应就本项目制订详细的搬迁服务方案，详细列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车辆、人员安排情况，包装物的配备，搬运过程中对搬运物品的保护措施，上下搬运及途中安全管理措施，拆卸和组装管理等。

2. 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搬迁路线和时间要求，提供搬迁服务。

3. 成交人负责搬运物品的拆卸、组装、运输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4. 搬迁过程中如果出现无法预测的难题，要求成交人设法自行解决，采购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三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一、付款方式：

1. 在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

商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待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清单内约定的搬迁工作并通过质量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2. 若列入清单内物品实际不需要搬运的，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双方协商一致后以清单外需搬运物品的工作量相抵扣。

3. 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搬运物品损坏、丢失等情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造价赔偿，在服务费中扣除。

4.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二、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查

1. 比选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在现场勘察时，熟悉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响应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 现场实地勘察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南通市纤维检验所勘察（联系人：冯浩 15189422622），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日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